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方妍

相 對 人 絲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禎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11月20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調解結果，關於「2. 資方同意給付勞方民國114年8月份工資及民國114年9月份工資共新臺幣65,000元，勞方同意資方分兩期給付，第一期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前給付新臺幣32,500元、第二期於民國115年1月15日前給付新臺幣32,500元，前述分期資方應將金額逕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。」之調解方案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。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經新北市政府委託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辦理調解，並依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調解結果調解成立，詳如調解方案，該內容為：「2. 資方同意給付勞方114年8月份工資及114年9月份工資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5,000元，勞方同意資方分兩期給付，第一期於114年12月15日前給付32,500元、第二期於115年1月15日前給付32,500元，前述分期資方應將金額逕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。」。詎相對人居期未依約履行給付，為此，爰依勞資

01 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
02 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前經新北市政府
04 委託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調解成立如上開調解方案所
05 示之內容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稽（見
06 本院卷第7頁）。相對人未依系爭調解方案履行其給付義
07 務，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聲請人提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
08 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7-23、2
09 7頁）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
10 據以聲請強制執行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
12 條第1項、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14 勞動法庭 法官 陳仁傑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19 書記官 吳珊華